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18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8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因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本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本公司的事项仍在审核中，相关政府批文尚未取得。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待收到相关政府批文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商务部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